

# 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(所)別：法律學系(法理學組、公法學組、刑事法學組、在職生組)

科目：刑法

- 1.得攜帶任何書面參考資料(OPEN BOOK)。
- 2.考試時不得交談、交換或傳閱資料。
- 3.不得攜帶任何電子資訊用具(如：手提電腦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PDA(個人數位助理)、行動電話、B.B.CALL...等等)

第 1 頁 共 1 頁

一、何謂「禁止重複評價原則」？試由刑事立法及司法角度，舉例說明之。(二十五分)

二、由刑法第四章瀆職罪的性質，分析並評論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務員圖利罪第一項之立法。(二十五分)

參考法條：

現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

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舊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

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直接或間接圖利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試分析下列問題。(二十五分)

- (一)何謂接續犯？其與連續犯，在概念上有何異同？
- (二)何謂不罰的後行為？其與牽連犯，在概念上有何異同？

四、試分析下列三例中，證人某甲、某乙與某丙的罪責。(二十五分)

- (一)未有效具結的證人某甲，以虛偽陳述的意思，而陳述了一件事情。事後查證結果，某甲陳述的內容，為虛偽的事實。
- (二)有效具結的證人某乙，以虛偽陳述的意思，而陳述了一件事情。事後查證結果，某乙陳述的內容，竟然為真實的事實。
- (三)有效具結的證人某丙，以據實陳述的意思，而陳述了一件事情。事後查證結果，某丙陳述的內容，竟然為虛偽的事實。

試題隨卷繳交